（上接B081版）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六十二条 ……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谋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二条 ……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谋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东总股份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东总股份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证中介机构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证中介机构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六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实行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在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方可开会。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当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或变更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场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实行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在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的情况下，股东会方可开会。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当变更股东会的召开时间或变更股东会的提案。
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七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二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提前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还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期间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提前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还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期间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提前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还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期间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还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期间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厂规章应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厂规章应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的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无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条例或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七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将要发生或者很可能发生一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其所任职公司的情况，以供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关于该等人员的任免决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无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条例或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作公司的代表时，应当以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行事，其所从事的活动应当是履行其职责所合理必要的。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以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了解公司业务的情况。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的活动，不应当因其兼任其他单位的职务而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或影响，其所兼任的其他单位的情况，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以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其是否可以在该单位兼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意见，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该变更具体内容和原因。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其提出的有关章程修改的内容做出解释。 …… （二）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就章程修改事项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交章程修改的有关文件。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意见，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该变更具体内容和原因。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对其提出的有关章程修改的内容做出解释。 …… （二）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就章程修改事项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交章程修改的有关文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八十六条 ……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谋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八十六条 ……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谋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东总股份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东总股份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证中介机构作出决议； …… （十六）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七）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二）连续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任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证中介机构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八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东（如有）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提出会议提案的股东（如有）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九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九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未推选出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未推选出会议主持人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通知中指定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实行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规则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在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出席的情况下，股东大会方可开会。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应当变更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或变更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九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无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于是对有关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或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条例或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一百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一百零一条 ……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谋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零一条 ……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谋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一百零七条 ……关联股东包括：……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本章程所定义的可能导致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一百零七条 ……关联股东包括：……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被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可能导致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请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提名和表决。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作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分别提名不少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候选人，在提出候选人的同时应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要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交股东会。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书面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何连续180天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应分别提名和表决。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作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采取等额选举的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普通决议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分别提名不少于拟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候选人，在提出候选人的同时应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要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交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非投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事项需以投票方式进行，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可以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非投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相关事项需以投票方式进行，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可以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